

证券代码：834180 证券简称：鸿立光电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2018年12月，公司向关联方宁波鸿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钢材66,674.05元

2、2018年12月，公司向宁波鸿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借款840,000.00元，约定还款期限为3个月，借款利息为8%，同时协议约定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还款，公司可无条件申请展期且利率维持不变；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将上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供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宁波鸿实汽部件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霞浦工业园区永定河路 7-10 号 1 幢 1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霞浦工业园区永定河路 7-10 号 1 幢 1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伟民

实际控制人：陈伟民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汽车部件及模具的设计，开发，生产，组装及技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陈伟民先生控制的企业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- 1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钢材采用市场价；
- 2、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同类型贷款利率。（中小民营企业无担保贷款利率）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，向宁波鸿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钢材，累计金额 66,674.05 元。
- 2、由于经营的需要，公司需要筹措流动资金，在银行融资条件不充分的情况下，向关联方借入资金，维持公司的流动性，约定还款期限为 3 个月，借款利息为 8%，同时协议约定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还款，公司可无条件申请展期且利率维持不变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